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5號

原告 高蓋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培珞

訴訟代理人 柳柏帆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童真信、總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買賣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原告應負擔之對待給付，不得從訴訟標的之價額中扣除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3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係請求於原告給付被告二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32萬元之同時，被告童真信應自雲林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○號土地遷出、被告童真信及總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應自門牌號碼：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0號房屋遷讓，並將上開土地、房屋（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，是依前揭規定，原告上開應負擔之對待給付，不得扣除訴訟標的價額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不動產價值為斷，依原告所提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之記載，系爭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合計為1,732萬元，是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732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64,4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張國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劉興錫